

（上接B43版）

（4）个选择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票息率、期限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各类债券品种,如可转债等,本基金还将综合考虑其公允价值优势和长期增值潜力,进行择机投资。

（5）信用风险分析

本基金通过信用评级对债券发行人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评级、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长期增值潜力的信用债品种进行投资。

3. 股票投资策略

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必将促进居民消费数量、消费结构和消费模式的升级与变革,进而带动消费行业上市公司业绩的全面提升。

本基金关注消费升级和消费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基金的股票投资将主要投向居民消费行业(包括快速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奢侈品、服务型消费品等)以及为消费行业提供配套支持与服务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

本基金将通过上市公司质地、资源禀赋、创新优势、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等维度对公司成长驱动因素的综合考量,运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自下而上挖掘受益消费升级、业绩优良、成长明确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

在前期调研行业上市公司选择过程中,全面的公司基本面分析将贯穿其中,公司基本面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行业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基本面分析的目的是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察行业竞争趋势、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点等,进而得出明确的公司评价和投资建议。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采取市场公认的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价格水平,作为基金权证投资的主要依据。

九.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場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的构成成分完全覆盖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和股利分配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通过对比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提供依据,或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授权指标时,本基金可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变更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个别及董事保证所做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中国银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9月13日编制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资料,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
2	固定收益类资产	993,969,662.79	95.43
其中:债券	993,969,662.79	95.43	
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权证	--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337,927.14	1.66
7	其他各项资产	30,303,079.00	2.91
7	合计	1,041,610,668.93	100.00

（上接B24版）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票面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券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即价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2) 其他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持有至到期投资策略,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合算赎回时选择转债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估值的主要依据。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采取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现金流分析,利用合理的收益成本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证券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4.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比较基准中的“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为用于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对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调整,在每个封闭期启动时自动调整。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每个封闭期一年,为充分分散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运作周期进行适当的匹配,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管理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衡量本基金业绩表现。

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依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以持有至到期投资策略为主,属于主动管理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收益预期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纯债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 投资决策依据和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 投资品种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 投资决策程序

(1) 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投资与风控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根据需要对基金组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 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决策程序,审批确定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下,参与研究和制定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内履行日常投资管理操作。

(3) 交易

基金投资指令具体的执行计划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及反馈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 跟踪与调整

基金经理每周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并通过监察部定期报告与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协助下对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基金定期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组合构成和业绩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八)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可转债投资比例高于基金资产的30%;在每个交易日收盘前10个工作日内和10个工作日内,自由开放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前3个月的非开放投资比例不受限制;

(2) 本基金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调整;

(9)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教育	--	--
P	医药、健康和其他服务业	--	--
Q	其他	--	--
R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Q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303,079.00	2.9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代码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36,000.00	1.15
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36,000.00	1.15
4	企业债券	468,557,662.79	71.5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85,490,000.00	76.24
6	中期票据	19,886,000.00	3.12
7	可转换	--	--
8	合计	993,969,662.79	156.10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459002	14债统(CF01)	600,000	60,858,000.00	9.56
2	041456002	14财研(CF01)	600,000	60,828,000.00	9.55
3	041452003	14广汇(CF01)	600,000	60,768,000.00	9.54
4	041459003	14东汇(CF01)	600,000	60,738,000.00	9.54
5	041447200	14广发(CF01)	500,000	50,445,000.00	7.9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无股票停牌期间。

(1) 本基金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参与证券市场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资产净值和投资组合比例进行实时监控。

如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等承担无限责任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本基金投资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不涉及关联交易与自身、股东及代理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第三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95,388,020.85	95.45
其中:债券	495,388,020.85	95.45	
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17,638.39	2.01
8	其他资产	13,173,375.91	2.54
9	合计	518,999,032.1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类资产。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类资产。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75,978,768.99	151.8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9,379,311.86	6.18
7	可转换	--	--
8	其他	--	--
9	合计	495,388,020.85	158.0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904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159	联明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3	08****903	上海海港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县城恒顺路8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潘志刚、陈静

咨询电话:0513-88869066

传真电话:0513-88869069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40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9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09月2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09月30日。

三、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09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4-05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6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功发行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0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补充运营资金,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8日到帐。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14神华能源MTN002
代码	101454		